####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會大達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 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 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年金香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或以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 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66)。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成本人会的成果》。《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全第十八次全议通知于2015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39日在野化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市设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假设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142,500万万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8,630.95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
- 数量为推; 5、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分析公司因本次发行导致的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公司是在对现有股权激励可能造成2015年净利润、净资产和股本变化事项简化处理基础上,预测公司

现有股权激励可能造成2015年净利润、净资产和股本变化事项简化处理基础上,预测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净资产与股本:第一、发行前后总股本为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考虑2015年9月30日以后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因素对股本可能的影响;第二,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050,422.21元,2015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变动幅度分别测算,设有预测股权激励对公司2015年净利润的影响,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第三,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除考虑2015年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5年1月股票期权的行权、2015年6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2015年7月的分红因素外,没有考虑2015年月30日以后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可能对净资产的影响。(一)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 经公司基工油重事云第一「公云以甲以迎足,自不引五中即以死以及以下百元,五中加上,位于, 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 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 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发行前(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后(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总股本(股)	817,629,322	835,113,322	921,422,822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15年12月			
情形1、假设:	1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	下降10%,因2争利润为495,945,380元	Ė.	
净资产(元)	3,450,911,071.10	4,034,795,862.46	5,459,795,862.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83	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2.95	12.95	
情形2、假设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与2014年	持平,即净利润为551,050,422.21元		
净资产(元)	3,450,911,071.10	4,089,900,904.67	5,514,900,904.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90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4.29	14.29	
情形3、假设20	15年公司净利油较2014年增	长10%,即净利润为606,155,464.43	元	
净资产(元)	3,450,911,071.10	4,145,005,946.89	5,570,005,946.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96	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5.60	15.60	

天了网界的场势和广泛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和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

(农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

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 回报被推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者》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修理统一,是证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票集资金和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成立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存机构对募

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 页亚州 J 外面的双页项目,不定别对参亲页亚应门/河南甲山、配二血目 歌门村保存机构对参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投项目军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现有主营业务体系,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从长期看,此次募投项目的盈期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水与全种企业、实现联合和公里、实现联合和公里、企业联合

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

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租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幸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幸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间报。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灌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赛集资金的到价、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无法形成相应利润,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请关路社营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请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軍學会学体與具体评估总板為自合的共大、作用於允定、及內庭的公司、以下 除述或重大遺稿。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如 如时相查 和劳师上位在到《小司奇段》的相如。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9:30至 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 15:00至2015年12月9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审和高龄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2.03、定价基值日、定价原则和及1100倍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自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张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簿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5年11月10日和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分10个子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2014年修1) 》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启行》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特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

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4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9:00—11:00,14:00—16: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合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 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且具体记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0。 2.投票简称: 联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联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

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六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

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义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安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5:00,结束时间 为2015年12月9日15:00。 行投票

为2015年12月9日15:00。

7.40人及所人公园进入区域的双宗标记及证别为2015年12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数字证书: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ca.sze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东、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服务密码: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办理密码搬活、密码挂失申报等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以及

五、其他事均1、联系方式

证券简称:全国股份 编号:2015-092

联系人:陈飞彪 任安立 郑毛毛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编:31802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ds Andr	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程序号 议案名称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 受托人签字:\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彭寅生卖出股票明细如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 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6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监管部门监管关注事项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009年11月30日,彭寅生向董事会秘书申报,拟在11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间卖出部分公司股票,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深交所业务专区报备。

2009年12月27日和28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分管财务副总裁对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业组

进行例行分析测算后, 发现增长幅度将会超出前期已披露的业绩预告, 因此,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于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09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2009-027号)。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理解的不充分,对有关业绩预告前10日内不得到 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有理解偏差,未意识到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前10日内也属于窗口期,以 致没有通知相关人员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因此造成彭寅生之卖出股票行为违反相

(2)公司整改措施 ①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010年1月6日,在接到深交所专管员询问后,公司立即向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提交 了《关于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10日内高管彭寅生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对公司常务副 总裁彭寅生违规卖出股票的行为进行报告。 ②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组织学习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具体情况,并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执行中国证 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③加福制度建设。

③加强制度建设 为了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于2010年3月21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将

近待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00,000股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

2014-049) 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已于2015年11月20日将其上述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的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1%)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上海国际港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52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47

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公告

由于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的个人资金需求,陶士青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流涌股1.450,000股和无限售流涌股550,000股涌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合计共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上述股权质押 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于2014年11月2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陶士青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 押股数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除此,陶十青女十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8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5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 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

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认为《上港集 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很好的体现管理层薪酬的激励与 约束并重、兼顾效率与公平、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三项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 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 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港集团领导人员 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董事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帝龙新材,股票代码:002247)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0

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1、2015-072、2015-73)。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5),并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 2015-079,2015-081,2015-083)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于2015年11月14日公告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引 2015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材料正在准备中。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 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 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 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 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之批复的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81)。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f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1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8月14日提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 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新方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在 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鼎欣60%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下属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同方鼎欣")60%的股权。 公司经与交易对象协商,并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公司持有的60%同方鼎欣股权的交易价 格为14,597.71万元。其中:公司将持有的同方鼎欣9%的股权转让给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嘉融投资"),转让价格为2,189.66万元;将同方鼎欣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绵世投资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投资"),转让价格为2,432.95万元;将同方鼎欣27%的股权 转让给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投资"),转让价格为6,

568.97万元;将同方鼎欣14%的股权转让给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恒怀投资"),转让价格为3,406.13万元。 由于嘉融投资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兼任嘉融投资的董

事长,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公司已与嘉融投资、绵世投资、恒世投资和恒怀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计方: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交易价格

受让方愿意向转让方购买、而转让方愿意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同方鼎欣合计60%的股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 权。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方鼎欣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卓信大华评报 字[2015]第2027号),受让方应以现金向转让方支付所转让股权之对价合计人民币14,597.71 万元。受让方购买所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价格(万元)
嘉融投资	9%	2189.66
恒怀投资	14%	3406.13
恒世投资	27%	6568.97
绵世投资	10%	2432.95
合计	60%	14597.71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向转让方分以下两期支付: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该等所转让股权价款的30% 2、自协议约定的交易在当地有权工商登记机关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 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该等所转让股权价款的70%。

自协议约定的交易在当地有权工商登记机关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 受让方取

得所转让股权,相应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五、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 科迪乳业 证券代码: 002770 编号: 2015-03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

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自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号),拟收购洛阳巨尔乳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部分或全部股权。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公司本次筹划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向巨尔乳业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以支付现金及/或发行股份方式收 购其所持巨尔乳业对应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具体支付 现金的金额和比例及/或发行股份的价格和股数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同时,公司与巨 尔乳业、巨尔乳业股东签署了《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 股权之框架协议》,就以上意向方案进行了约定。

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4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本次收购 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

2015年11月23日